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一項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此外，本公告並非在美國發售證券之要約。票據在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一概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建議發售之任何部分。本公告所述之證券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出售。



# 新奧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http://www.xinaogas.com))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披露  
建議發行擔保票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為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擔保票據，將由擔保人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票據將不會售予香港之公眾人士，本公司擬申請將票據作為選擇性銷售之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將會派發予票據之準投資者之初步發售通函，載有之前未有向本公司股東披露之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其概要載於下文。

## **建議發行票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為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擔保票據，將由擔保人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票據將不會售予香港之公眾人士，本公司擬申請將票據作為選擇性銷售之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將會派發予票據之準投資者之初步發售通函，載有之前未有向本公司股東披露之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其概要載於下文。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現時預期將用作擴充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建造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獲取新項目）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償還現有債務）。

## **有關本集團之前並無披露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就建議發行票據而言，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正在編製有關發行票據之銷售安排之初步發售通函，預期將派發予專業準投資者。將派發予票據準投資者之初步發售通函將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之前並無向本公司股東披露之財務及其他資料，而其概要載於下文：

本公司預料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超過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之綜合收益為人民幣587,000,000元（相等於約55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綜合收益增加，主要因管道燃氣銷售、接駁費及燃氣用具之銷售上升所帶動。

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估計為人民幣335,000,000元（相等於約31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等於約18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益所佔收益總額之部分，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大。

編製上述資料時已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訂立有關編製及呈報預測財務資料之指引。本公司之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預測財務資料存在差異，而差異可能很大。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為人民幣2,183,000,000元（相等於約2,059,000,000港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基礎上，考慮到發售票據之效應後，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為人民幣3,423,000,000元（相等於約3,22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達人民幣888,000,000元（相等於約83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及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溢價達人民幣1,295,000,000元（相等於約1,2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款額為54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額外取得廣東省、浙江省及河南省之四個項目。特別是，河南

省洛陽之項目，乃本集團與其策略夥伴中國華油集團(China Huayou Group)(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首個合營項目。本集團擬利用其現有資源(包括氣站、管道網絡、氣源、人力資源及品牌)，於其經營地點擴充有關業務。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五年在現有燃氣項目建造大約50個壓縮天然氣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55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擔保人附屬公司，主要為透過附屬公司經營之控股公司。票據將不會由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或經營之附屬公司擔保。初步來說，將有22家擔保人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指	Deutsche Bank AG，新加坡分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擔保人 附屬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到 期之擔保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初步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票據而刊 發之初步發售通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內，已採用下列匯率：

*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有九位執行董事，即王玉鎖先生（主席）、楊宇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趙寶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